

新兴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 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适用不同的纠纷解决程序，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仔细甄别，科学分流，使简单的案件速立、速送、速调、速审、速判。科学配置审判资源，在立案部门、诉调对接中心或业务部门设立专门的速调团队，配齐、配强专门人员从事速裁。发挥审判委员会、法官会议统一裁判尺度的作用。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审判效率，引导当事人诚信理性诉讼。完善业绩评价机制，充分考虑案件的繁简和谐，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二、案件分流

1、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先行调解，借助外部力量分流，积极发挥行政机关、商会、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的优势，发挥调解、和解、仲裁方式减轻案件的压力。案件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对适宜调解的案件，积极组织调解，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实行繁简分流。

2、积极适用简单程序，对于可以或者应当适用确认调

解协议、实现担保特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非诉讼程序或者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或者依职权适用相应程序。案件虽然不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条件，但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可以适用；当事人未约定的，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适用。

3、实行繁简案件分类集中处理。下列案件可以实行速裁，由速裁部门或者速裁团队办理：

（1）、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特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非诉讼程序案件；

（2）、不予受理、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等程序性案件；

（3）、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4）、适宜速裁的简易程序案件；

（5）、适宜速裁的简易程序案件因被告下落不明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

（6）、其他适宜速裁的案件。

不适宜速裁的案件由相关审判部门办理。

4、建立科学甄别分流机制。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实现审判管理系统智能分流为主、人工分流为辅，科学高效甄别分流案件。

5、案件智能甄别分流。可以通过审判管理系统将下列民事案件分流到速裁部门或者相应的速裁团队办理：

（1）、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特权、督促程序、公示

催告程序案件；

(2)、不予受理、未预交第一审案件受理费等程序性案件；

(3)、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4)、离婚后财产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银行卡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居间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劳动合同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产品责任纠纷、诉讼请求金额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分项限额以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5)、认为适宜速裁的其他案件。

上列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宜纳入速裁案件范围：

(1)、单个案件被告人数四人以上的；

(2)、有涉外因素的

(3)、属于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立案受理、指定审理、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

(4)、再审的。

6. 建立案件人工甄别退出速裁机制。对于分流到速裁部门或者速裁团队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不适宜速裁的，承办法官可以在排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退回分案部门，分配到相关审判部门办理：

(1) 当事人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

- (2) 需要追加当事人的；
- (3) 需要进行调查取证、勘验、鉴定、审计、评估的；
- (4) 属于社会舆论关注，或者有涉诉信访可能的；
- (5) 其他情形致使案件不适宜速裁的。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以上情形之一致使案件不适宜速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承办法官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及时将案件退回分案部门，分配到相关审判部门办理。

三、简案快审

(一) 简化送达方式

7. 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文书电子送达的规定》。积极引导当事人在填写《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时选择电子送达方式，使用人民法院提供的专用电子邮箱。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选择电子送达方式。

8. 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该地址不准确或者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 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经当事人确

认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实际接收的，视为送达。

10. 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第二审人民法院委托送达第二审管辖权异议裁定书，可以将第二审管辖权异议裁定书与开庭通知一并送达。

（二）起诉、答辩与审理前准备

11. 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放弃或者缩短举证期限、答辩期间。当事人协商的上述内容，应当记入笔录。双方当事人均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或者确定开庭时间。

12. 简易程序案件可以不受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开庭时间和地点规定的限制。

（三）开庭审理

13. 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接受诉前调解，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登记立案；双方当事人均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或者确定开庭日期。

14.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是否到庭，可以书面形式宣布法庭纪律，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

15. 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探索使用庭审录音录像简化或者替代书记员法庭记录。积极开发利用智能语音识

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笔录。庭审时，法官及当事人桌面配备显示器，同步显示法庭记录，及时修正记录错误。

16. 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取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证人、鉴定人可以使用视听传输技术或者同步视频作证室等作证。

17. 在归纳并引导当事人确认争议焦点后，可以直接围绕争议焦点同步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顺序限制。

18. 简单案件可以实行集中排期、开庭、宣判，由同一审判组织在同一时段内对多个案件连续审理。如同一金融机构起诉的信用卡纠纷、简单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可以集中排期，同一时间开庭。

集中开庭审理时，由书记员提前完成开庭审理前的程序性事项后，引导当事人轮候参加庭审。

19. 速裁部门或者速裁团队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在四十五日内审结；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扣除公告期后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审结。

20. 简单案件的调解书正文可以只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和调解结果。

21. 速裁部门或者速裁团队办理速裁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当庭认定案件事实，阐

明裁判理由和依据，并记入庭审笔录。

当事人均申请给予调解时间，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案件尚有调解可能的，可以不当庭宣判。

案件当庭调解或者宣判的，一般应当当庭送达裁判文书。裁判文书已经生效的，一并出具生效证明。

22. 当庭即时履行的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庭审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并可以不纳入裁判文书上网范围。根据当事人要求，可以责令接受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出具相应的书面凭证。